



新 编

民 事 法 小全书

CIVIL LAWS AND REGULATIONS

1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 编

民 事 法 小 全 书

CIVIL LAWS AND REGULATIONS

17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6
版.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1552 - 6

I. ①新… II. ①法… III. ①民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0219 号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XINBIAN MINSHIFA XIAOQUANSHU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A5

印张 23

字数 1100 千

·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6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552 - 6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可与好评,本次修订,我们对丛书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增补了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同时删除了已经失效、废止的法律文件。本丛书延续以下特点:

1. 突出热点。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20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婚姻家庭、民事、物权、合同、侵权赔偿、征地拆迁、公司、金融、土地、房地产、建筑、道路交通、劳动、社会保障和刑事等诸多门类。

2. 全面收录。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公布的部门规章等。

3. 方便实用。丛书秉承“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实用信息,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流程图表;(2)主体法律附加条文主旨;(3)部分分册收录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4.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免费法规资讯增补服务(详见增补登记表),并且请读者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希望本丛书能够为您的工作、生活提供有益的帮助,本书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8年1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④ 环境侵权赔偿	388
二、婚姻家庭	58	⑤ 医疗事故赔偿	397
三、物权	117	⑥ 工伤赔偿	410
① 总类	117	⑦ 名誉权损害赔偿	422
② 物权登记	151	⑧ 其他损害赔偿	427
③ 所有权	202	六、知识产权	444
④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23	① 总类	444
⑤ 土地承包经营权	235	② 著作权	454
⑥ 建设用地使用权	248	③ 专利权	477
⑦ 宅基地使用权	260	④ 商标权	528
⑧ 担保物权及保证	265	⑤ 植物新品种权	563
四、债权	288	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568
五、侵权责任与赔偿	349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73
① 总类	349	八、民事诉讼	583
② 交通事故赔偿	363	九、调解、仲裁	698
③ 铁路、水上、航空运输赔偿	378		

常用法规简目

一、综合

民法总则(2017.3.15)	(1)
民法通则(2009.8.27 修正)	(14)

二、婚姻家庭

婚姻法(2001.4.28 修正)	(58)
收养法(1998.11.4 修正)	(79)
继承法(1985.4.10)	(95)
反家庭暴力法(2015.12.27)	(103)

三、物 权

物权法(2007.3.16)	(11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11.24)	
.....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1.5)	(200)
物业管理条例(2016.2.6 修订)	(223)
担保法(1995.6.30)	(265)

四、债 权

合同法(1999.3.15)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5.10)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2015.8.6)	(341)

五、侵权责任与赔偿

侵权责任法(2009.12.26)	(349)
高法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	(355)
高法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	(356)
高法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 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2014.8.21)	(425)

六、知识产权

著作权法(2010.2.26 修正)	(454)
专利法(2008.12.27 修正)	(477)
商标法(2013.8.30 修正)	(528)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10.28)	
.....	(573)
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 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2012.12.28)	(575)

八、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2017.6.27 修正)	(583)
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2015.1.30)	(606)

九、调解、仲裁

人民调解法(2010.8.28)	(698)
仲裁法(2017.9.1 修正)	(701)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3.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修正)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8.30)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11.2.18)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条的解释(2014.11.1)	(57)

二、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7.2.28修正)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66)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1.9)	(68)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69)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3.29)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房产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2.5)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	(79)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8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83)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9.24)	(85)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2008.8.25)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97)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12.27)	(103)

典型案例

雷某某诉宋某某离婚纠纷案	(105)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107)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
案 (110)

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 (114)

三、物 权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
28 修正)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9.8.27 修正) (142)

典型案例

刘志兵诉卢志成财产权属纠纷案 (148)

2. 物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11.24) (15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1.1)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7.29 修订)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
条例(1997.10.21) (171)

土地登记办法(2007.12.30) (174)

房屋登记办法(2008.2.15) (18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9.12 修订) (188)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1.25 修正)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1.5) (200)

3. 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
(2009.8.27 修正)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2009.
8.27 修正)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2016.7.2
修正)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2013.
6.29 修正)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2013.
12.28 修正)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2012.
12.28 修正)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10.28) (209)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11.
30 修正) (21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2010.12.3 修正) (218)

4.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物业管理条例(2016.2.6 修订)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
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9.5.14)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5.15) (230)

典型案例

无锡市春江花园业主委员会诉上海陆
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物业管理
纠纷案 (231)

5.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8.27 修正)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管理办法(2003.11.14) (24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1.19)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
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7.29) (245)

6. 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5.19) (248)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
3.8) (250)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
6.11) (253)

招拍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规定(2007.9.28 修订)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
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2005.6.18)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
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04.3.23)

..... (260)	题的批复(2002. 11. 23) (287)
7. 宅基地使用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	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
录)(2010. 10. 28 修订) (260)	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200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	4. 14) (287)
地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通	
知(2010. 3. 2) (261)	四、债 权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3. 15) (288)
的意见(2010. 12. 3 修正)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8. 担保物权及保证	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6. 30) (265)	12. 19)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
12. 8) (272)	4. 24)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11. 18) (280)	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0. 11. 12) (319)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6. 7. 5 修订)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	的若干规定(1997. 12. 11) (321)
于抵押的复函(1992. 4. 2)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	(2004. 10. 25) (324)
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
(2002. 6. 18) (285)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登记的抵押物的	12. 16) (326)
善意受让人在抵押物灭失后应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
抵押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复函(2006.	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10. 25) (285)	题的解释(2009. 7. 30)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职工利用本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
位公章为自己实施的民事行为担保,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 5.
企业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问题的复	10) (334)
函(1992. 9. 8)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4.
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	2. 24) (338)
任问题的批复(2000. 8. 8)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 8.
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	6) (341)
知(2002. 8. 1)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	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93. 11. 17) (344)
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
认定问题的批复(2002. 11. 23) (286)	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	则问题的复函(1995. 6. 16) (344)
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

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96.7.4)	(3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6.9.23)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1997.4.16)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滞纳金问题的批复(1998.12.29)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2.9)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2000.11.15 修正)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所签借款合同是否有效的答复(2000.1.29)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6.20)	(347)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节录)(2001.4.4)	(347)

五、侵权责任与赔偿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10.6.30)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356)

典型案例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60)
-------------------------	-------

2. 交通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	
------------------	--

录)(2011.4.22 修正)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36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1.27)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2.11)	(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3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378)
3. 铁路、水上、航空运输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15.4.24 修正)	(378)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节录)(2012.11.9 修订)	(378)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节录)(2007.8.28)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3.3)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385)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2.28)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387)

4. 环境侵权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2014.4.24 修订) (3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1.6) (3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6.1) (391)

典型案例

-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393)
-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395)
5. 医疗事故赔偿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 (397)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401)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 (405)

6. 工伤赔偿

-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410)
-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417)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419)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修订) (420)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4.25) (421)

7. 名誉权损害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8.7) (4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4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8.21) (425)

8. 其他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

- 8.27 修正) (427)
-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7.6.30) (428)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12.13 修正) (4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节录)(2016.11.7 修正) (4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0.26) (4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8.15) (4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6.11) (4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14.5.16) (443)

六、知识产权

1. 总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2010.3.24 修订) (444)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1.10) (4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1998.7.20) (449)

2. 著作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2.26 修正) (4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1.30 修订) (461)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1.30 修订) (464)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1.30 修订) (467)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3.12.7 修订) (4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475)

3. 专利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修正).....(4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1.9修订).....(485)
-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2012.3.15).....(500)
-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2.28修订).....(505)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5.4.30).....(506)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2011.6.27).....(510)
-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2010.8.26).....(5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5.1.29修正).....(5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6.7).....(5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2.28).....(5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6.3.21).....(519)

典型案例

- 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522)

4. 商标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8.30修正).....(5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4.29修订).....(536)
- 商标评审规则(2014.5.28修订).....(5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5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1.9).....(5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

-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2.18).....(5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4.23).....(5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1.10).....(558)

典型案例

- 郭明升、郭明锋、孙淑标假冒注册商标案.....(562)

5. 植物新品种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7.29修订).....(5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2.5).....(5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7.1.12).....(567)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4.2).....(5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2001.11.16).....(571)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10.28).....(5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12.28).....(575)

典型案例

- 山东聚丰网络有限公司与韩国 MGAME 公司、天津风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游戏代理及许可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577)

八、民事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6.27修正).....(5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30).....(606)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6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		国民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	
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解释(2008.11.3)	(686)
4.5 修订)	(6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		查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2.28)	(689)
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1.		典型案例	
12)	(654)	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		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司诉许赞有	
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因申请临时措施损害赔偿纠纷案	(691)
8.21)	(655)	张月英申请宣告陈炎死亡案	(6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			
干规定(2001.12.21)	(657)	九、调解、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	
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664)	28)	(6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	
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4.15)	(665)	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9.16)	(700)
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9.1 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		正)	(701)
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9.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	(670)	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23)	(707)
国民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	
题的解释(2008.11.25)	(672)	纷调解仲裁法(2009.6.27)	(7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	
问题的规定(2001.1.8)	(676)	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1.9)	(713)
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7.8)	(676)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
3.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 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①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法律适用】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优先适用特别法】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界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与恢复】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人】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监护人的担任】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

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

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后负担义务不免除】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恢复监护人资格】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撤销失踪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优先适用宣告死亡】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撤销死亡宣告】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对婚姻关系的影响】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